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98年8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一、二、十條)
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二、十、十一條)
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條)
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二條)

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品質，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簡稱本辦法)，藉此使本所教師之升等審議有所依循。

第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必須符合本校與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相關辦法所規定之申請升等資格。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 一、 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二、 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近五年曾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項且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五條 本所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六條 教師升等審議項目分為教學、服務與研究。審議過程應就申請人自取得現職職位後就各審議項目之實際情形進行考核。有關本所專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

第七條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升等案做成書面綜合考評，由所長簽具意見評語後，連同各項表件與著作，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教師升等案未獲通過者，其再送審時，仍應重提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提出升等之申請日期及須檢附資料，依本院之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遵照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